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2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5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阁丰粮油店(经营者: 罗丽梅)销售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阁丰粮油店(经营者: 罗丽梅)销售的“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”(购进日期: 2024-10-15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阁丰粮油店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依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处理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 且在得知涉案“干枸杞(水

果干制品)”抽检不合格后实施召回。此外，我局未收到对当事人涉案“干枸杞（水果干制品）”的相关投诉举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30126003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食品在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，因此是生产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3月5日